

打造
上海科创中心
主阵地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版



宝山区人才政策汇编

宝山区 人才政策汇编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O L I C Y C O M P E N D I U M

宝山区 人才政策汇编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版

目录

市级政策

1.《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号)	05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17〕43号)	10
3.《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沪府规〔2019〕45号)	13
4.《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0〕1号)	15
5.《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4号)	18
6.《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0〕25号)	19
7.《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0〕27号)	22
8.《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沪人〔1999〕122号)	26
9.《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力发〔2015〕41号) (沪人社法〔2017〕409号)	27
10.《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5号)	30
11.《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4号)	34
12.《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0号)	38
13.《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专〔2017〕110号)	45
14.《关于规范本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沪人社专〔2017〕115号)	49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沪人社力〔2015〕468号)	52

1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3号	55
1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1〕1号	59

区级政策

1.《关于印发〈宝山区2019-2022年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委组〔2019〕184号)	66
2.《宝山区新引进优秀人才安居资助办法》(宝府办〔2017〕53号)	68
3.《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办法》(宝人社〔2017〕56号)	72
4.《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宝人社〔2017〕57号)	74
5.《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与管理暂行办法》(宝人社〔2019〕28号)	77
6.《宝山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宝府办〔2014〕65号)	79
7.《宝山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意见》(宝府办〔2013〕107号)	81
8.《支持海外人才到宝山参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 (宝人社〔2021〕10号)	83
9.《宝山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	85

市级政策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沪府发〔2017〕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在本市工作、居住，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境内来沪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居住证》积分制度）

《居住证》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称“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

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

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科技、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积分指标及分值

第五条（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第六条（基础指标及分值）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一）年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持证人年龄在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

（二）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110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50分。

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60分。

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90分。

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00分。

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110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140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积15分。

2. 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积 30 分。

3. 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积 60 分。

4. 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积 100 分。

5. 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积 140 分。

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 最近 1 年内累计 6 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 注册后给予加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四) 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每满 1 年积 3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 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第七条(加分指标及分值)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一) 创业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 积 120 分。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 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 向社会公布。

(二) 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积 120 分。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 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 紧缺急需专业

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 积 30 分。

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 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

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 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 最近连续 3 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 每纳税 10 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 10 人积 10 分, 最高 120 分。

(五)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 12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80% 低于 1 倍的, 积 25 分。

2. 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1 倍低于 2 倍的, 积 50 分。

3. 持证人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2 倍低于 3 倍的, 积 100 分。

4. 持证人最近 3 年内累计 24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 积 120 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 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六)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

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 每满 1 年积 4 分, 满 5 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七) 远郊重点区域

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 每满 1 年积 2 分, 满 5 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最高分值 20 分。

(八)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 积 10 分。

(九) 表彰奖励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 最高分值 110 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 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 积 30 分。

2. 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 积 60 分。

3. 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积 110 分。

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 按照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十) 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结婚每满 1 年积 4 分, 最高分值 40 分。

第八条(减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

(一) 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

持证人 3 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 每次扣减 150 分。

(二) 行政拘留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 每条扣减 50 分。

(三) 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 每条扣减 150 分。

第九条(一票否决指标)

持证人有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记录或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 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第三章 积分规则及标准分值

第十条(单项指标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 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 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 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

第十一条(总分积分规则)

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 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 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 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第十二条(总积分标准分值)

《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 120 分。

第四章 积分申办流程及管理**第十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第十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 3.劳动(聘用)合同;

4.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5.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6.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磁卡。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第十五条(材料受理)

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积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补齐材料。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材料审核)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对持证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结婚证、户口簿、验资报告、纳税明细和聘用本市户籍人员证明等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疑问的材料,可以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积分核定)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第十八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或者持《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十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并告知持证人。

第二十条(积分失效)

持证人《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居住证》积分存在异议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核。

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居住证积分申请信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第二十三条(动态调整)**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科技、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7月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3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17〕43号

第一条(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对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居住证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

本市单位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申请积分对象。

第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或登记地区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申请积分。

第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一)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 持证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网上打印件);
3. 持证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4. 劳动(聘用)合同;
5.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磁卡。

(二)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1. 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

2. 持证人按照国家规定经统一考试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类的须在注册有效期内);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经评审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通过本市技能核验的,视同在本市获得。

3. 持证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缴费基数和年限由社保系统提供,个人免于提供)以及最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4. 持证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或最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数(须由所聘单位为其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申请当月仍在所聘单位)。

5.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持

证人申请表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

6. 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

7.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持证人配偶和同住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结婚证;
2. 配偶身份证;
3. 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
4.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 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6. 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应当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第五条(材料受理)

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递交的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用人单位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材料审核)

受理机构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 审核持证人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及相关情况。
2. 查验持证人学历学位证书。
3. 核实持证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含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用证明)或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4. 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以及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的一致性。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作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积分依据。

5. 核实持证人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企业纳税情况或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情况。

6. 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

7. 核实持证人的户籍、婚姻、子女等信息。

对有疑问的材料,可以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七条(积分核定与告知)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可至区人才服务中心领取积分书面告知单,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

第八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上海市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积分变动情况。

第十条(积分有效期)

持证人积分有效期与《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积分失效)

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签注过期,积分同时失效。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并由原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积分存在异议的,向原受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相关积分指标的具体解释)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范围是指环卫领域,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地区。

第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15年7月印发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力发〔2015〕31号)同时废止。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沪府规〔2019〕45号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化本市户籍管理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来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原则)

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相关审批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相关落户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政策协调工作,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平衡、合理规划人口发展,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市房屋管理、税务、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申办条件)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 (二)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 (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在本市被聘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
- (五)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

第六条(激励条件)

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一)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者在本市被聘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 (二)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5年;
- (三)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或者最近连续3年计税薪酬收入高于上年同行业中级技术、技能或者管理岗位年均薪酬收入水平的技术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 (四)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投资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第七条(申请的提出)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 (一)有效身份凭证和《居住证持有人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 (二)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纳税完税凭证;
- (三)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及相关聘用(劳动)合同;
- (四)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及无刑事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个人承诺;
- (五)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 (六)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请优先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第九条(受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现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第十一条(迁入户口)

持证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凭《准予迁入证明》及《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第十二条(家属随迁)

持证人员的配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不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有投靠落户政策办理。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实施细则)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0〕1号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的《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19〕45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适用本细则。

二、关于申办条件

(一)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称“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是指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

(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称“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是指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费累计满7年。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不作为本项计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的依据。

(三)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持证前取得的外省市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此外,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律师执业证,且从事专业工作的,也可申请居转户。

三、关于激励条件

(四)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是指在沪工作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且具有个人证书。

(五)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在本市被聘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的”,是指在沪工作期间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国家职业资格中明确可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可视作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六)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是指在本市乡村学校的教学岗位、远郊地区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以及乡镇涉农综合服务机构的农业技术等涉农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

(七)办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内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是指创业人才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

四、关于申请的提出

(八)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的提出,按以下方式办理:

- 1.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并提供应由个人提供的材料。
- 2.用人单位核实并备齐材料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 3.通过人才派遣或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由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单位负责办理,实际用

人单位应当提供相应材料。

4. 用人单位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

五、关于申请材料

(九) 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有效身份凭证”，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凭证，以及婚姻相关材料。

(十) 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称“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是指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在2019年及以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十一) 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称“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是指下列材料之一：通过考试、评审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职务）证书及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通过聘任方式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提供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或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网可查询的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十二) 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称“本人的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房屋凭证”，是指根据不同落户情形所提供的下列材料之一：

1. 落户本人在沪居住房屋：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2. 落户单位集体户：集体户管理单位的同意入户意见书。

3. 落户在沪亲属（直系亲属）房屋：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本人与直系亲属身份关系证明。

4. 落户在沪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本市实际居住凭证。

其中，“房屋有效权证”是指以下凭证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租用居住房屋凭证》、载有产权份额或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法院生效判决或者公证部门公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房屋凭证。

(十三) 办法第八条第(六)项所称“其他必要材料”，是指：

1. 按照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申请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个人获奖证书；

(2) 在本市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

(3) 本市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2. 按照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申请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档案机读材料、企业验资报告和本市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所在用人单位企业纳税完税凭证，如发生股权转让的，需提供投资人的完税凭证；

(2) 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材料。

六、关于办理流程

(十四)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进行现场受理，并在现场受理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及时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在政务网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审批信息发送至市公安局。

七、关于家属随迁

(十五) 办法第十二条所称“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是指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以及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可以随迁。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其《出生医学证明》；16周岁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信息。

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条件的居转户人员，其配偶在本市有稳定工作、缴纳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已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的，可以同时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并提供前述材料。

八、关于施行期限

(十六)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吸引集聚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以下简称“居转户”)通知如下:

一、聚焦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在现行居转户缩短年限政策的基础上,试行更为宽松的居转户评价标准,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二、对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的骨干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3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符合缩短居转户年限要求的各类人才,应书面承诺落户后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2年以上,并由用人单位向张江科学城指定的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后(推荐表样式见附件),按本市居转户规定进行申报。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四、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职称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的人员申办居转户的,应达到一定的市场化评价标准。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沪府规〔2020〕25号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在促进新时代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完善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原则)

人才引进坚持以“城市发展导向”为指引,紧紧围绕上海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品牌”等目标,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实行条件管理,明晰分类;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本市紧缺急需的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日常工作。

市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市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房屋管理、税务、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沪工作稳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一)高层次人才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人员。

3.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4.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二)重点机构紧缺急需人才

5.重点机构所需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

6.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业务骨干。

7.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重点机构是指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区域推荐的用人单位,并实行名单管理和动态调整。

(三)高技能人才

8.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9.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高级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10.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四) 市场化创新创业人才

11. 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2. 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3. 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4. 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
15. 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

(五) 专门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

16. 本市航运、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
17. 本市各区和重点区域自主审批的紧缺急需人才。
18. 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人才引进重点支持范围。

第六条 (申办材料)

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 (一)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 (二)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户籍凭证、学历学位凭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凭证或职业资格凭证；
- (三) 就业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凭证；
- (四) 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及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引进落户情形的个人承诺；
- (五) 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 (六) 与申请条件相应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需要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对个人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交申请。

第八条 (受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指定的经办机构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申办材料齐全的，应当现场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齐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引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条 (公示)

审核通过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核通过人员信息在政务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引进的人才，不予公示。

第十一条 (户口迁移)

经公示通过的人才，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二条 (家属随迁)

引进人才已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虚假或伪造，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0〕27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25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适用对象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细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中央单位在沪一级分支机构、总部在沪单位的分支机构。
3. 经各区域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其他分支机构。
4. 确需引进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4项人才的分支机构。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其他特殊管理人员的引进落户,根据相关部门或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申办条件

(一)用人单位应与引进落户的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引进人才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对于特别优秀或者特别紧缺急需的,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引进人才工作地点一般应在上海。

(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所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按照规定取得高级职称并受聘相应职务,包括明确可聘为高级职称相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

(三)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所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是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授予的、享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政府表彰,且具有个人证书。政府表彰项目由政府表彰主管部门认定。用人单位一般可在人员获得表彰5年内申请引进。

(四)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所称“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的认定依据,参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人才主管部门批复。用人单位一般可在人员列入人才培养计划5年内申请引进。

(五)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所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复进行认定的科技项目;所称“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应由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予以认定。在项目执行期限内,用人单位可申请引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六)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重点机构”,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本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包括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本市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用人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由市科委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由市商务委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正常运营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可申请引进项目人员。

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引进的人才,应具有1年以上(截至申报之日)相应工作经历。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6、7项引进的人才,应属单位紧缺急需的核心业务骨干,且具有2年以上(截至申报之日)相应工作经历。

(七)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8、10项引进的人才,所获荣誉(奖项)应具有个人证书,且用人单位一般可在人员获得荣誉(奖项)5年内申请引进。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7项、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第9、10项所称“技能类高技能人才”,是指在工作一线从事技能类职业、工种(具体职业、工种范围另行公布)或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的高技能人才。“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是指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八)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1项所称“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是指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首轮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0%、在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的创业人才。

(九)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2项所称“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是指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须经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2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5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5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

(十)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3项所称“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是指已经完成在本市投资累计达到3000万元的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

(十一)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4项所称“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是指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100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

(十二)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5项所称“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

1. 运营本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10%的创始人。
2. 企业连续3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10%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3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3. 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4. 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失信信息记录。

(十三)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16项所称“本市航运、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是指经同行专家评估认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行业专门人才,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的行业专门人才。范围如下:

1. 航运专门人才

- (1) 具有国家饱和潜水员或空气潜水员证书,并从事潜水作业工作的潜水员。
- (2) 取得甲类船舶船长适任证书,并从事远洋船舶驾驶工作的船长。
- (3) 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具备相应飞行经历时间或军机试飞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应工作的试飞员。
- (4) 取得飞行执照,并从事相应工作的飞行员。
- (5) 具有民用航空器维修执照、飞行签派执照,并从事相应工作的人员。

2. 传统医学人才

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具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予的“国医大师”称号或“名中医”称号的传统医学人才。

3. 体育专门人才

经市体育局认定、获得国际或国家重要体育赛事奖项的体育专门人才。

4. 文化专门人才

经市委宣传部认定、获得国际或国家重要文艺文化类奖项的文化专门人才。

(十四) 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17项所称“本市各区和重点区域自主审批的紧缺急需人才”，是指不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五)款第16项、由本市各区、重点区域经决策程序审议、公示后自主审批引进的人员。

(十五) 用人单位引进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对引进人才的业绩、贡献等进行评价后出具评估推荐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推荐意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商议评定。

三、关于申办材料

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一)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户籍凭证”，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凭证；结婚证或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凭证，离婚或再婚的，应提供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应明确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所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凭证或职业资格凭证”，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1. 通过考试、评审取得高级职称证书、评审表及用人单位聘任凭证；

2. 根据规定实行以聘代评的行业(单位)中聘任高级职称的，提供用人单位聘任凭证；

3. 可通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特色专栏查询验证的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二) 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就业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凭证”，是指申请人应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由受理部门进行信息查询，个人免于提供。

(三) 办法第六条第(五)款所称“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1. 引进人才本人或配偶在沪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2. 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引进人才，提供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凭证、直系亲属在沪的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以及户口簿上所有登记人员共同签署的同意落户材料；

3. 居住在人才公寓、职工宿舍等的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集体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凭证，以及同意落户材料；

确无上述落户情况的引进人才，可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

四、关于申请的提出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的提出，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用人单位核实并备齐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提交申请。

其中，中央在沪及市属等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的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 中介机构派遣人员原则上不属于申办范围。本市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因编制原因实行人才派遣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报备后，由实际用工的事业单位提出人才引进申请。

五、关于办理流程

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市经办机构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予以预审通过，并告知用人单位现场递交书面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在现场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 经审核通过的，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在相关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天。

(四)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审核信息发送至公安部门。相关人员按公安部门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关于家属随调随迁

办法第十二条所称“未成年子女”，是指16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16周岁及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其《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凭证。16周岁及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凭证。配偶随调(或随迁)的，需提供在沪参加社会保险凭证(或退休、失业凭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籍凭证。引进人才收养子女随迁的，按市公安局规定办理。

七、关于信用监管机制

人才引进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和失信名单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书面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电子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严禁隐瞒和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或伪造材料，列入失信名单，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单位或个人再申请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关于户口注销

对已骗取获得的本市常住户口，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九、其他

(一) 引进人才户籍落户本市后的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沪人[1999]122号

各区、县人事局、公安局(分局),各部、委、办、局(集团公司),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工作的通知》(人发[1999]8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含聘用制干部,下同),在沪有接收单位,且本人或在外地配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的配偶调入本市工作。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博士学位获得者、处级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在外地配偶符合本市引进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人员。

2、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的人员、工作满三年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

3、夫妻两地分居满五年的人员。

4、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由在上海的一方提出申请,既可由工作单位申报,也可以个人申报。

由工作单位申报的,市直属单位向市人事局申报;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的单位通过市人才服务中心向市人事局申报;其他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县)人事局申报。

由个人申报的,通过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向区(县)人事局申报。

三、本市建立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计算机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市、区(县)人事局可通过该系统在网上办理调沪手续。市、区(县)人事部门承办调沪事宜时,应将在沪一方和调沪人员基本信息及办理情况及时输入该系统,符合系统内设条件的,即可核发市人事局的落户证明。

四、各公安派出所(警察署)凭市人事局出具的《申报户口证明信》和公安部门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因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沪的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一律免征城市建设费。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沪人[1986]113号文同时废止。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

沪人社力发[2015]41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进一步构建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环境,大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下同)连续满6个月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企业入驻孵化器期间,积120分。

证明材料(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办相关业务时,需另外提供的材料,下同):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合同、股东证明等。

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须经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下同)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6个月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

证明材料: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等。

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人才,积120分。

四、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下同)首轮创业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5年。

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3年。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投资协议、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的证明、覆盖创业投资资金投资期的劳动合同等。

五、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5年。

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2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3年。

证明材料: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最近3年的技术合同(须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下同)、覆盖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期的劳动合同、技术合同完成70%及以上的证明(合同交易往来发票和第三方佣金服务发票,下同)等。

六、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连续2年担任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

《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2 年。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创业投资领域从业时间不低于 3 年的证明等。

七、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5 年。

八、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 1 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 1 年的证明等。

九、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 2 年，最近 3 年累计实现 5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 5 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证明材料：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最近 3 年的技术合同、覆盖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期的劳动合同、技术合同完成 70% 及以下的证明等。

十、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已经完成在本市投资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创业投资领域从业时间不低于 3 年的证明、投资协议、资金到位证明等。

十一、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十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一）运营本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 10% 的创始人。

（二）企业连续 3 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挂牌上市证明等。

本实施办法的申请材料、申办流程和申办渠道，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办法所称“创业人才”，是指与本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股东（股份须在企业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获得投资前取得）。

本实施办法所称“创业投资机构”，是指获得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在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出资参股的投资机构。

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名单，通过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和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认可的权威网站向社会发布。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人社法〔2017〕409号

各相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力发〔2015〕41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0〕25号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规范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工作,根据《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公通字〔2010〕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6〕8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应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制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信誉良好,并在本市正常经营、依法纳税、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非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留学回国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留学回国人员获得的学历学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如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性质毕业生,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

2.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中央直属及中科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双一流”建设高校执行),并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国(境)外非“双一流”建设高校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3.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学士学位。

4.在国内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赴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修、做访问学者等满1年。

5.其他不符合第2、3项条件,但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本款第2、3项所指国(境)外学士学位,不含国内大专起点本科、有关国家高等教育文凭(HND)、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本科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硕士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不含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如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性质毕业生,应同时获得国内学历学位和国(境)外学位。

本款第5项所指国(境)外学士学位如为最高学位的,不含国内大专起点本科、有关国家高等教育文凭(HND)、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本科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如最高学位为硕士的,国(境)外学士学位可不受前述限制,硕士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不含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

被国(境)外高校录取后如在国内校区或分校有就读经历的,累计在外学习时间和获得的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习时间和总学分的50%;被国(境)外高校录取后如利用暑期等在国内通过非学历教育获得学分的,累计在外获得的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80%。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国家公布的名单为准。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参考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 News & World Report)、QS世界大学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上海

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Shanghai Ranking's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发布的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名单,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发布的为准。

留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获得学位的院校以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载明的颁发该学位证书的院校名称为准。

(二)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留学人员应在回国后2年内来本市并持续在本市工作,与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按规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符合下述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除外)。

2.符合本条第一款前4项条件的人员,最近连续6个月在同一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合理对应;符合本条第一款第5项条件的人员,最近连续12个月在同一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5倍,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合理对应。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过渡期内每年的缴费基数以官方对外公布的数字为准。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期限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原则上由系统自动比对;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缴费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不一致的、委托非实际用人单位等第三方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予认可。

3.留学回国人员应为单位紧缺急需并发挥重要作用、需长期使用的人才,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在2年及以上,且自网上受理之日起有效期在3个月及以上(如合同约定有试用期的,需完成试用期后方可申报);派遣人员原则上不属于申办范围。

4.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

5.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

6.无刑事犯罪记录等不宜申办上海常住户口的情形。

第四条 激励条件

(一)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等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在世界500强知名企业、跨国公司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或者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留学人员,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等,全职来本市工作后可直接申办落户。

(二)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的用人单位,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等用人单位引进的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学士及以上学历的留学人员,全职来本市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可申办落户。

(三)拥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本市创办留学人员企业的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一般累计不超过3人),企业正常运营、招用至少1名员工(不含企业负责人本人),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可申办落户。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实缴),留学人员企业负责人为第一大股东(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资金投入),个人股份一般不低于30%。

第五条 申请的提出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须由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单位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如申请单位为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上级法人的授权书。

2.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申请表》。

4.申请单位与留学回国人员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5.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档案为非本单位保管的,由在沪档案保管单位提供。

其中,第1项材料仅需单位首次申请(注册)时提供。

(二)单位有下列情形的,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来本市创办留学人员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及团队核心成员,单位另需提交:

1.企业验资报告。

2.企业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

3.企业最近连续6个月为至少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4.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

其中,第4项材料仅需团队核心成员申报时提供。

(三)个人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如为进修人员的,提供国(境)外进修材料和国内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出国留学前国内获得的相应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如出国前系在职人员的,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材料。

3.护照、签证及所有出入境记录。

4.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如留学期间户籍已注销的,提供90天内有效的户籍注销材料。

5.符合第四条激励条件的,需补充提交相应材料。

(四)个人有下列情形的,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落非社区公共户的,提供在沪落户地址材料。落户本人在沪房屋的,提供房屋有效权证;落户在沪直系亲属房屋的,提供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和产权人共同签署的同意入户意见书;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的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同意入户意见书。

2.已婚的,提供结婚证书;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

3.有子女的,提供子女出生证及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人承诺。

本实施细则所需材料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网上核验的材料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交。

第七条 申办流程

(一)申请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上传申请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文档。

(二)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请后,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受理部门告知申请单位补齐或重新上传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进入人事档案核实阶段。核实通过后,申请单位向受理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现场受理,受理部门核验原件、根据实际留存原件或复印件。受理部门在现场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审核通过的,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人员信息发送至公安部门,并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及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审核不通过及审核过程中退回的,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上述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结果及理由。

(五)审核通过的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八条 家属随迁条件

符合落户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其配偶(须在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前与其结婚,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和16周岁及以下或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属随迁范围。

申请人配偶需随迁的,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一并提出;配偶暂未回国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待回国后再申请补办落户手续。

申请人子女需随迁的,如子女在国内出生,须在父(母)原户籍地办理出生登记落户后一并提出。如子女在国外出生,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一并提出;暂未回国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待回国后再申请补办落户手续。

第九条 家属随迁需提交的材料

(一)配偶和子女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在沪落户地址材料、子女出生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及签证、出入境记录;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需随迁的,提供学籍材料。

(二)在沪档案保管单位提供的配偶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配偶来本市前原来在外省市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材料。

(三)放弃随迁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书面放弃随迁承诺书。不符合随迁条件的(含外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条 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和留学回国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或申办落户后人员流失异常等情况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申办系统。对审核通过后发现具有违反相关规定等不宜申办落户或通过虚假材料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等情形的,撤销审核决定、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实施细则中未尽事宜,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原《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沪人社外发〔2015〕49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沪府规〔2020〕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环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工作或者创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人员,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及其他外国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

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部门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申请受理、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制作、发放等相关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证件一般规定

第四条(证件功能和类别)

海外人才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生活并享受相关待遇的证明。

海外人才居住证分为主证和随员证。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可以申请主证,其配偶和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申请随员证。

第五条(载明基本信息)

海外人才居住证载明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证件类型及号码、近期照片、签发日期、签发单位、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六条(有效期限)

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1至5年和10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类别、工作经历、有效身份证件、来华工作(就业)许可、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应聘职务等条件,确定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和虹桥商务区等区域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以直接办理长期(最长有效期10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三章 证件申办

第七条(申请)

需要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办理申请。

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有效的身份证件;
 -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等符合人才认定标准的材料;
 - (四)在本市的住所凭证;
 - (五)有效的健康状况凭证;
 - (六)聘用(劳动)合同;
 - (七)工作(就业)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材料。
-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受理)

受理机构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受理窗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信息、材料移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核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申办信息、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办理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证件制发)

海外人才居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制发。对经核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由市公安局制证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负责发证。海外人才居住证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要求,同步制发电子证,并归集到市电子证照库。电子证与实体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离职的,应当由原用人单位于30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中止手续。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所在单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于30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证件续办)

证件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续签换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续办手续。

第十四条(挂失补办)

实体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注销)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海外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或者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注销其证件。

用人单位或者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用人单位申请资格,并注销申请人证件。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章 持证人待遇

第十七条(居留许可)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5年及以上有效期的持证人,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高层次人才证明,向本市公安机

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效期 5 年的居留许可。

第十八条(工作许可)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且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可以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

第十九条(创办企业)

持证人可以在本市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聘用)

持证人经本市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可以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行政机关聘用。

第二十一条(社会保险)

持证人在沪工作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发生变动时可以转移接续,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持证人未就业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公积金)

持证人在沪工作的,在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子女教育)

持证人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其子女在国外生活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中考试的,可以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

第二十四条(资格评定、考试和登记)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第二十五条(人才专项发展资金)

持证人是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专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人才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通关便利)

持证人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简化手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高层次人才证明,以个人随身携带、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进出境科研、教学和自用物品,海关给予通关便利。

第二十七条(来沪定居)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入境,3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港澳居民特殊人才持证人,本人自愿放弃港澳居民身份,且符合在本市落户条件的,可以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来沪定居。

第二十八条(永久居留)

5 年及以上有效期的外籍人才持证人,符合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优先推荐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可以直接申请办理与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有效期相匹配的海外人才居住证。

探索试点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工作、创业并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外籍人才申办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二十九条(金融服务)

持证人符合条件的,可以在相关银行申办人民币信用卡。持证人依法纳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其在本市期间的合法收入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第三十条(驾驶证照办理)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持证人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三十二条(评选表彰)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三十三条(政务服务)

持证人可以实名认证注册“随申办”APP,并使用政务服务相关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后,原《上海市居住证》B 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期满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五条(实施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规〔2020〕20号

第一条(依据)

根据《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居住证)的载体为《上海市居住证》B证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

第二条(适用对象)

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以下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高端人才及其他外国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其他专业人才；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其证件识别码分别为 L、F、C、M、H、A、T。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未满18周岁或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申请作为随行人员，办理随员证。

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围绕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推进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方向，参照本市相关人才开发目录确定。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申请受理、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受理窗口具体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受理工作。

第四条(用人单位)

需要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应当是信誉良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团、民办非企业机构，以及有法人授权的在沪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首次申请材料)

首次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护照(含工作类居留许可、入境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外永久(长期)居住证件(另需提供公安部门90日内出具的国内无户籍证明)；

(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定书》或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相关留学人员证明)；

(四)本市住所凭证，包括：外籍人员提供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港澳台人员可提供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

(五)有效健康状况凭证，包括：外籍人员提供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港澳台人员可以提供6个月内有效的本市二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凭证(70周岁以上人员免于提交)；

(六)待履行期限在12个月以上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境外跨国公司派遣函(如系投资人，需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业绩体现材料。

配偶办理随员证的，另需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健康凭证。

子女办理随员证的，另需提供子女有效身份证件、子女出生证和健康凭证(18周岁以下人员免于提交)。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核验原件。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申请人不需重复

提交。

第六条(首次申请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上传相关材料和照片，预审通过后，向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场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受理窗口应当自出具受理凭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信息、材料移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收到申请信息和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以数据共享方式将信息分别发送至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其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的制作。

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实体证件。

第七条(有效期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附件)，根据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类别、工作资历、应聘职务等条件，核定相应的证件有效期限，且不超过有效身份证件和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主证有效期限分为1年、2年、3年、4年、5年和10年。

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在本市合法工作或创业，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请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0年。

符合国家和本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相关人才政策的，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核定。

第八条(信息变更及中止)

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离职的，应当由原用人单位于30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中止手续。持证人在证件有效期内所在单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用人单位于30日内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变更手续。信息变更不影响所持《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

根据涉及具体信息变更内容需提供相应材料，包括：

(一)单位出具的离职情况说明；

(二)聘用(劳动)合同或境外跨国公司派遣函；

(三)信息变更的身份证件等材料；

(四)新增随员的相关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信息和材料进行核定后予以信息变更。需要重新制发实体证件的，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实体证件。

第九条(证件续办)

持证人应当在证件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续办手续。逾期续办的，有效期限对应逾期时间相应缩短。续办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一)(二)(六)项所规定的材料；

(二)原有效期限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外籍人员另需提供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随员的另需提供相应身份证件。

续办办理流程参照第六条首次申请办理流程。续办核定后，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

打印《办理〈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实体证件。

第十条(挂失补办)

实体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办理挂失补办手续,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报案受理回执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情况说明。

受理窗口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打印《办理〈上海市居住证〉(B证)通知书》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领取实体证件。

第十一条(注销)

持证人的情况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海外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注销其证件。持证人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需由持证人本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注销申请。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原《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外发〔2015〕3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

附件: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有效期限核定标准

一、评价指标
(一)计分表

指标	分值
1.年龄	0-5
2.学历、学位	0-20
3.专业类别导向	0-10
4.职务类别	0-20
5.工作资历	0-10
6.工作方式	0-10
7.随行家属	0-5
8.人才指数分	20
9.附加分	0-100

(二)计算方法:计分表中各项得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

二、计分标准

- (一)年龄(最高分 5 分)

1.22-60 岁5 分

2.22 岁以下、60 岁以上每一岁减一分,最低 0 分0-4 分
- (二)学历、学位(最高分 20 分)

1.博士(高访)20 分

2.硕士(普访、研究生)15 分

3.学士(本科)8 分

4.其他0 分
- (三)专业类别导向(最高分 10 分)

根据人才开发目录划分紧缺、需要、控制。

本项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1.紧缺10 分

2.需要5 分

3.控制0 分
- (四)职务类别(最高分 20 分,创业投资类在附加分中另行计分)

1.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如董事长、总经理)20 分

2.企事业单位中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监等)(含具有高级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15 分

3.科技人员或企业骨干(含具有中级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10 分

4.其他5 分
- (五)工作经历(最高分 10 分)

1.国际著名大学、机构、企业曾任高级职务或具有国际公认的高级专业任职资格10 分

2.国(境)外企事业单位曾任中级职务8 分

3.具有国际公认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6 分

4.国内外工作经历每一年增加一分0-6 分
- (六)工作方式(最高分 10 分)

1.全日制在沪工作(创办企业的为全日制)10 分

2.兼职在沪工作(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沪)5 分

3.其他0 分
- (七)随行家属(最高 5 分)

1.无随行人员5 分

2.有随行人员3 分
- (八)人才指数分

符合本市海外人才需求政策的海外人才20 分
- (九)附加分

序号	认定标准	分值
1	国际重大知名奖项获得者	100
2	国家、省部级奖项获得者	100

序号	认定标准	分值
3	国家、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100
4	国家、省部级项目负责人	100
5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00
6	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100
7	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外资投资性公司;本市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注册资金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人投资企业的总经理	100
8	经国家和本市认定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及上海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门认定)的主要负责人	100
9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才	100
10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和虹桥商务区等本市重点区域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才(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依据决定)	100
11	持有市公安局出具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已受理证明的人才	20
12	第 4 点所述国家或省部级项目的项目经理	20
13	第 7 点所述企业的副总经理或主要部门负责人(即公司下一级部门正职)	20
14	第 8 点所述单位的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	20
15	创办企业的主要投资人(即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主要股东)并全职参与管理的	20
16	在本市重点领域或科创职业清单内用人单位工作的人才	10
17	掌握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上海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工、技师、工程师等高技能人才	10
18	国内紧缺行业(专业)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10

表格内项目不得重复计分,符合多条标准时,以单项最高分计。

三、有效期限

- (一)分值在 165 分及以上者,可办理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的 B 证;
- (二)分值在 100 分 - 164 分者,可办理不超过 5 年有效期的 B 证;
- (三)分值在 80 分 - 99 分者,可办理不超过 3 年有效期的 B 证;
- (四)分值在 65 分 - 79 分者,可办理 1 年有效期的 B 证。

四、其他

本核定标准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海外人才需求的情况进行调整。

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专〔2017〕110 号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现就本市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制定以下办法并通知如下: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对于取得房地产估价师等准入类职业资格(共 10 项,见附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中有明确规定的,对于取得出版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共 13 项,见附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与职称对应办法

对于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共 9 项,见附件)的人员,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的工程技术职务。其中,对于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四、其他

(一)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如企业法律顾问、质量、国际商务、广告、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等),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用人单位是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主体,对于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人员,要根据本单位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有序开展聘任工作。

(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和评委会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特此通知。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31 日

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	文件号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1	房地产估价师	建房[1995]147号	经济师
2	造价工程师	人发[1996]77号	理工类学历：工程师或经济师 非理工类学历：经济师
3	注册城市规划师	人发[1999]39号	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理工类学历：工程师或经济师 非理工类学历：经济师
4	执业药师	人发[1999]34号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人发〔2002〕87号	工程师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7	注册验船师	国人部发[2006]8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A级：工程师 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助理工程师 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8	注册计量师	国人部发[2006]40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9	注册测绘师	国人部发[2007]14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工程师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级：工程师（是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检测领域申请评定消防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必备条件） 二级：助理工程师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	文件号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1	出版	人发〔2001〕86号	初级：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中级：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国人部发〔2003〕39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级：工程师 高级：高级工程师
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4]13号	工程师
4	通信	国人部发[2006]10号	初级：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机动车检测维修	国人部发[2006]51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6	社会工作者	国人部发[2006]71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助理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
7	银行业专业人员	人社部发〔2013〕101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初级：经济员或助理经济师
8	资产评估师	人社部发〔2015〕43号	经济师
9	房地产经纪	人社部发〔2015〕47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人社部发〔2015〕59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试验检测室：工程师 助理试验检测室：助理工程师
11	工程咨询(投资)	人社部发〔2015〕64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经济师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师
12	矿业权评估师	人社部发〔2015〕65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助理经济师 矿业权评估师：经济师
13	土地登记代理	人社部发〔2015〕66号	符合《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经济师

三、勘察设计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	文件号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人发[2003]24号	工程师
2	注册电气工程师	人发[2003]25号	工程师
3	注册化工工程师	人发[2003]26号	工程师
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	人发[2003]27号	工程师
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人发[2002]35号	工程师
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国人部发[2005]58号	工程师
7	注册环保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5]56号	工程师
8	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设[1997]222号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9	注册建筑师	建设[1994]598号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关于规范本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

沪人社专〔2017〕115号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本市职称制度改革,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完善职称评价标准,现就进一步规范职称评聘申报条件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条件确定

职称申报条件是指申报职称资格评审、专业技术类资格考试、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需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基本条件、岗位条件、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继续教育、论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专业技术业绩、获奖专利以及其它相关条件组成。

本市职称申报条件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市各系列(行业、专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职称评审机构、专业技术类考试机构、用人单位根据职称评聘标准制定,一般通过职称评审通知、职称考试通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知等文件发布。

本市申报职称评审、考试和聘任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需具备相应的职称申报条件。

二、职称申报条件主要内容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二)岗位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1年以上并在有效期内,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的,不予受理(按国家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

(三)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或国务院学位办颁布的标准执行,填写需适当区分。

1. 学历。学历分为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含电视(开放)大学、函授教育、自学考试教育等)。职称申报时应分类填写,如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全日制研究生,在职专科、在职本科、在职研究生等。

2. 学位。学位填写按学位证书执行,其中,硕士学位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职称申报时应分类填写。按招生学科门类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13大类的为学术学位;其他如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工程硕士等为专业学位。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是指取得职称资格(或者符合规定的聘任条件)后的聘任时间。

1. 截止时间。申报职称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截止时间计算一般为:上半年申报的,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6月30日;下半年申报的,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2. 计算方法。非就业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五)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5号令),申报人员应符合以知识更新为主的继续教育规定科目的培训学时。继续教育的科目和学时计算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论文(含技术工作总结等)

公开发行的论文一般应发表于省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上。提交时须注明期刊的国内统一刊号(CN号)、国际刊号(ISSN号)、时间、作者排名、字数等(在报纸上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参照执行)。在行业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一般应为独立撰写。网络刊物发表的论文,应注明刊号、时间,明确作者身份。对部分系列(专业)未发表的论文,提交时应说明本人和他人的成果和贡献。

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应用型人才的评价可以项目报告、技术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作为论文的替代,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推行代表作制度,提交的代表作应为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的具有代表性的突出成果或作品,须明确个人排名及贡献,并经单位核实。

职称申报论文材料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不予进入评审程序。

(七) 专业技术业绩

根据各系列(专业)需要,评审机构可以制定相应的业绩考核要求作为职称申报条件。如临床卫生专业将临床工作量和质量考核作为申报条件;中小学教师将授课学时数作为申报条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工程师将高新技术成果数量作为申报条件等。

(八) 获奖和专利

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获奖项目一般应为省市(部)级以上政府认定的专业奖项,或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奖项。集体奖项应说明个人在其中的作用和贡献。

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专利项目,一般为发明专利,申报人为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并且该专利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 其他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市各系列(行业、专业)主管部门同意,评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必须的条件作为申报条件。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需要,制定与岗位聘任相关的条件作为聘任条件。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要求**(一)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进一步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提高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考评、绩效考核在职称评价中的权重。用人单位应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对申报人的业绩水平和工作绩效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以供专家评审时参考。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核实的责任,对其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项目等情况逐一核实并盖章;未经核实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考虑。引导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评以适用,以用促评。

(二) 事业单位缺额证明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本市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在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务任职资格。在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填写单位核实意见时,应明确本单位是否有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空额。

四、本市启用《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2017年版)

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市启用新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2017年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2017年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4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沪人社力〔2015〕468号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档案局、民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以下简称“人社部发〔2014〕90号文”)要求,结合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理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坚持以便民、高效、安全为主线,以区县属地化管理为基础,建立市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区(县)和街镇分级分类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服 务体制,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按照规定范围和 内容,全面做好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的原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服务是政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本职能,要处理好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科学设计与实际操作的关系,注重渐进性和实效性。

(二)便民利民的原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工作,既要有利于政府加强管理,也要有利于为基层单位、群众个人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

(三)分级管理的原则。管理服务下沉、数据向上集中,利用统一共享的信息化平台,建立市区(县)以及街镇(社区)职责明确、有机联系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档案服务的新机制。

(四)保障到位的原则。确保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投入,使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本职能得到切实落实。

三、明确流动人员档案 管理职责和范围

根据人社部发〔2014〕90号文要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 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 的监督和 指导。档案具体由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授权的单位管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范围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 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免费服务,所需费用、人员由各级财政、编制部门负责安排。

四、建立市-区县-街镇分级分类档案管理工作体制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的宏

观管理,制定指导意见和相关政策,做好政策实施的协调和推进,并接受市委组织部的监督和 指导。

(二)市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的操作细则,具体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共享、直通街镇(社区)服务窗口的档案服务 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档案数字化系统;指导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和服 务,负责相关数据的归集和统计。

(三)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户籍所在地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承担本区域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行政管理职责,并接受本级党委组织部 的监督和 指导,主要管理和服 务对象为劳动年龄段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整合库房、人员、经费等资源,建设本区(县)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平台 and 设施,做好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处理等基础工作;组织、指导街镇开展流动人员档案 管理和服 务工作。

现阶段,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综合考虑开展档案服务的便利性、自身库房容量及管理人员数量等因素,将部分劳动年龄段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交街镇管理。

(四)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指导下,主要负责保管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中退休、死亡、失联等人员人事档案,并协助管理部分劳动年龄段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同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信息化平台,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系统管理权限,为基层单位和流动人员提供可开具的档案材料证明,使流动人员能够就近办理相关手续。

要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档案保管和服务的新机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对使用率不高、阅档工作量不大的部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也可探索通过招标委托有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档案保管和服务工作,作为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级分类管理服务的补充。

五、努力推进管理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为了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和服 务,提高其科学性、便捷性和标准化,要加快流动人员档案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设全市互联互通、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一体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 平台”,尽快实现档案全市市-区县-社区远程管理和服 务,并与社保、就业、人口等信息系统相衔接。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根据市统一规划,做好相应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以档案管理的标准化、服务市民的便利化为准则,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制定和实施统一、规范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和服 务的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 管理和服 务,尽快实现不同层级、不同管理体系之间按统一规范标准开展档案 管理和服 务,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

六、进一步加大对档案 管理的政府投入力度

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的需要,各区县要按照标准配备和建设档案库房,完善各类档案工作设施配备,确保对档案库房、设备以及未来信息化建设的保障力度,加强基础设施等“软硬件”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共服务的要求,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档案 管理服务 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要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服务 人员队伍建设,选配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中共党员从事档案 管理工作。

七、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组织领导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管指导。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纪律、完善制度，严格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要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梳理工作，按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和“新账不欠、库存逐步消化”的原则，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入库；对于因库房、人手等原因暂不具备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条件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先登记备案、再逐步移交，做到档案接收工作有序进行、不断不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对于需要接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在档案材料、转递手续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再予以接收。

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实行关停并转时，必须制定专门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妥善、有序地做好人事档案的移交、转递等工作。上级主管部门要负起应有的监督指导责任。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档案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5年11月2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营造更加优渥的创业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营造更加优渥的创业环境，按照国家“拓宽留学渠道，吸引人才回国，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为国服务”的工作要求，结合新时期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特点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留学人员（含入外籍留学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费或自费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并赴国（境）外访问、讲学、研究、进修时间1年及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留学人员来沪创业是指留学人员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沪创办企业。留学人员企业一般要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负责人，留学人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

第四条 留学人员可按规定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经认定后可享受本市及各区相关优惠政策。办理资格认定需提供申请表、身份证件、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材料。资格认定工作逐步实现网上办理，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网上核验的材料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无需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五条 本市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享受国家和本市创业就业以及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组织考察评估，对发挥作用明显、运营高效规范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在项目引进、人才计划申报、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六条 鼓励留学人员企业入驻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的企业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研发、高新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

第七条 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在创办初始启动阶段给予重点支持，由留学人员创业园优先推荐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等，对本市重点区域的重点项目实施“直通车”制度。对入选国家项目的，按规定最高可获得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的，按规定最高可获得30万元（团队50万元）资金支持。对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等国家级和上海市创业新秀评选活动等市级相关创业大赛并获胜的优秀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助力发展金。

第八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企业满1年且按规定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按规定申请0.8万元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团队（个人）入驻经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且在孵化期内成功创办企业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留学人员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每吸纳及稳定就业1人每年最高可补贴0.3万元，补贴总额以实际发生租金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年。

第九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单位承担部分的50%，每个企业每月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以8人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年。

第十条 完善留学人员创业融资服务。留学人员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和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小微企业可享受贷款期限最长2年，最高金额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贷款金额低于50万元的，申请企业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按期归还本息后（含提前还款），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留创贷”等符合留学人员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实施“银行+担保+额外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模式。加强留学人员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开展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开展直接融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境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留学人员企业风险投资基金。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规定申领本市科技创新券，向有关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单个企业每年使用科技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以按规定使用高校、科研机构实验室，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进入高校、科研机构兼职。

第十三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留学人员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符合相关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减征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和PCT国际专利，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资助。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可申请减缴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海内外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对纳入本市“超级博士后”计划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规定聘雇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外籍毕业生和相关国家实习生，为其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担任企业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留学人员办理落户予以优先支持，开辟“绿色通道”，实施专人服务。对其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可同时办理随迁。

第十九条 对担任企业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留学人员，以及在本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所属单位工作的留学人员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实施加分政策。入外籍留学人员可办理长期（最长10年）海外人才居住证。

第二十条 来沪创业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规定合并计算社保缴费年限，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来沪创业的留学人员在国内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比照国内同等资历人员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直通车”制度。

第二十二条 来沪创业的入外籍及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的留学人员在本市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资料（含税务凭证）按规定至银行办理购汇和汇出手续。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市高端紧缺人才标准的来沪创业的留学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开立个人境外自由贸易账户等待遇。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企业聘雇的在境内工作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规定开立A股证券账户。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断加强留学人员来沪创业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留?在上海”活动品牌影响力，定期举办“留?在上海”——海外人才、项目交流大会，发挥展会平台作用，拓宽引才渠道，优化对接方式，促进海外项目回流，促成项目落地。

第二十六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所在区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设立一定规模的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贷款担保资金等，对入园的留学人员企业经评审等程序后，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功能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应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沪创业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鼓励吸纳留学人员进入服务团队，根据留学人员来沪创业需求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全方位服务，重点在拓展融资渠道、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市场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助力留学人员企业在沪加速落地成长。

第二十九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设立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训练营等，组织留学人员开展“创业嘉年华”、园区行、项目路演等形式多样的创业主题活动，积极为留学人员来沪创业搭建交

流平台。

第三十条 鼓励各类社会化留学人员服务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留学人员创业支持体系。

第三十一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功能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全球人才资源配置功能，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综合生态体系和人才发展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包括入外籍以及从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

前款所指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及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市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除符合留学人员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二）学术造诣高深，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奖励，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三）在国（境）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四）在国（境）外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

(五) 在世界知名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著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担任高级技术职务,在知名律师(会计、咨询)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六)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七)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本市紧缺急需的特殊人才。

高层次留学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认定,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留学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市引进留学人员的政策、规划,建设留学人员来沪创新创业交流平台,增强本市对留学人员的吸引力、凝聚力,对引进留学人员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有关工作进行效益评估等。

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上海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留学人员社会团体及留学人员用人单位等要加强对留学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同时,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为其在上海工作和创业提供便利。

第六条 建立上海市留学人员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研究解决留学人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窗口,做好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留学人员为本市服务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鼓励留学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和优势,通过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接受委托开展合作研究、开展中介服务、兼职等多种方式,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 在国家机关担任国家公务员(入外籍的除外)、顾问或咨询、技术专家;

(二) 以技术入股或投资的形式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三) 担任国有企业法人代表;

(四) 在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文化艺术院团、新闻媒体、金融机构、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或兼任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

(五) 投资教育、健康医疗等产业或开办建筑设计、律师、会计、咨询等服务机构;

(六) 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进行合作研究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七) 担任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八) 来本市讲学或进行学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

(九) 在境外开展接受委托科研项目的研发活动,或将境外科研项目委托本市有关研究单位、团体进行研发;

(十) 依托境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为用人单位培养人才,促进国际人才交流;

(十一) 在本市注册中介机构为本市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或在本市设立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接国际创新资源,为国际创新成果孵化和转化开展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等专业服务;

(十二) 应聘在本市单位驻境外机构工作;

(十三) 以其他方式为本市服务。

第八条 不断推进长三角地区留学人员工作一体化发展,推动跨区域合作、人力资源共享和高层次留学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留学人员通过各种形式,为长三角地区服务。

第三章 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提供资格认定等相关服务,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享受相关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先受理留学人员委托国内亲友代为申请创办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认定,再由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以方便留学人员来上海投资创办企业。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技术专利、科技成果来上海作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资,还可用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上海投资。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可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优惠政策,并可引进和建立若干专业化风险资金或创业资金。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归口管理,会同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指导、扶持,定期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察评估。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关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项目评估机制,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进入创业园,使其真正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基地。

第十四条 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应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培训、高新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鼓励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研发、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各类专业服务,简化手续,减少环节,鼓励为注册在园区内的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场租、资金扶持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协助留学人员企业按照程序申报国家和本市各类政府资助项目,鼓励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给予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资本支持和融资担保的种子资金和担保资金，为园区内企业在吸引国际创业投资和争取上市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科技创新券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境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民间资本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立留学人员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商业银行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发符合留学人员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第十八条 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减缴相关费用。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第十九条 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海外博士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并对全职进站的优秀海外博士后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鼓励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 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16周岁以下或在普通中学就读的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高层次留学人员还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来沪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其中，入外籍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

第二十三条 各区政府要积极关心留学人员子女的入学升学。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其子女在国外生活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中学考试的，可按照规定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阶段并获得高中阶段学校毕业文凭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市参加高考，报考在本市有招生计划的高等院校。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子女可入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留学人员外籍子女的就读需求。在外籍人员集中的区域，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对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员，为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本市中小学为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

第二十四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行做法办理工作许可，并可办理不超过居住证有效期的居留许可。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留学人员在上海工作期间，可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称评审、

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第二十六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未满18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并享受延迟申领养老金等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在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与本市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可按照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持《上海市居住证》B证的入外籍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申请参加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为入外籍的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或R字签证（人才签证）；入外籍的高层次留学人员或符合市场化人才认定标准的留学人员，经相关部门或工作单位推荐，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三十条 本市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高层次留学人员来上海创业、工作、短期讲学的资金资助和有关补贴。经费的筹集、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制定。各区政府可相应设立必要的专项经费，支持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沪创业和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本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关心高层次留学人员配偶的择业，同等条件下要给予优先录用。

第三十二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办理落户和《上海市居住证》B证“绿色通道”、开立个人自由贸易账户、通关便利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未入外籍的留学人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考本市国家公务员职位。市公务员局可结合留学人员的特点，根据政府机关的需求，组织符合规定的留学人员参加国家公务员招录考试，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录用为国家公务员。

第三十四条 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留学人员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探索搭建面向高层次留学人员的本市保险企业国际商业医疗保险信息统一发布平台。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进一步改善留学人员的就医环境，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的工作报酬，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贡献情况，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后从优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事业单位对不超过本单位在编人数一定比例的，可自主认定优秀留学人员为高层次人才，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自主决定薪酬水平，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本市工作期间的住房，由聘用单位与本人协商解决。可由聘用单位以合约形式提供住房，也可按照住房货币化的原则，由个人租用或购买住房。鼓励各区、产业园区和企业向优

秀科技创新创业留学人员提供租房补贴或实物房源租赁。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回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汇入、汇出。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因科研、教学所需从境外进口科教用品等，应依托其所在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手续。如需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可凭进口合同、发票、进口付汇报关单等材料，到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在本市工作和创业的杰出留学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区级政策

宝山区2019—2022年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管理办法

宝委组〔2019〕184号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深入推进宝山区“满意100”人才集聚工程，加强本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2019-2022年宝山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包括优秀人才团队、优秀人才个人。

第三条（培养激励）

（一）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

1、资金扶持。每个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每年给予工作扶持经费6万元，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由单位统筹用于团队的工作开支。

2、政策倾斜。依托柔性引才、社会化引才等政策，对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实行政策倾斜，进一步提升扶持力度。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开展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列入宝山区“人才高地”培育计划，依据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助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二）创新创业优秀人才个人

1、资金扶持。按照入选创新创业优秀人才个人的类别给予资助，其中：区领军人才每人每年给予4万元奖励，拔尖人才每人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青年尖子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经费直接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

2、生活待遇。同时还享受以下待遇：每年一次健康体检；非工作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中的人才每人每年2000元左右的健康医疗保险；每年可有1000元额度用于订阅或购买学术科研报刊、图书或培训课程等；适时组织疗休养、学术休假等活动。

第四条（服务保障）

（一）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提供创新创业便捷服务。

1、办理区内各类审批事项、人事人才业务、交管业务、不动产登记等项目，提供专线咨询、预约帮办。

2、提供金融、统计、法律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

3、提供在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研发服务平台等方面各类科技专项的优先推荐与资源对接。

（二）为区领军人才颁发樱花服务钻石卡，为拔尖人才优秀代表颁发樱花服务白金卡，依托樱花卡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标准。

1、为持卡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2、为持卡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父母养老、配偶就业、紧急事务帮办等方面的优质服务。

3、为持卡人才提供区内文化、娱乐、健身、游园、出行等生活休闲类服务。

（三）积极选送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类研修班，依托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举办人才国情研修班、专题讲座。对本区处于创业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人才进行专项辅导，帮助其尽快突破技术瓶颈、实现成果转化，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鼓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面向区域优秀人才的专业培训研修班。

（四）健全党委联系服务专家机制。支持优秀人才干事创业，对重点专家重点联系，精准施策、特殊支持。加强与优秀人才的结对联系，定期召开座谈会、联谊会，发挥优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坚持走访、慰问，及时了解、掌握优秀人才的工作生活身体状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五）为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优先提供人才公寓住房保障服务。

第五条（管理机制）

（一）对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的服务管理，由区人才办牵头协调，各人才主管部门（所在单位）负责实施。具体分工为：

1、对事业单位中相关人才的服务管理，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2、对区国资委归口管理的国有、集体企业中相关人才的服务管理，由区国资委负责实施。

3、对其他各类企业中相关人才的服务管理，由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镇、园区负责实施。

4、对部分市属企事业单位中相关人才的服务管理，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实施。

（二）对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每年做好管理与考核：

1、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与人才主管部门（所在单位）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三年总目标及年度分目标；人才主管部门（所在单位）每年根据《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区人才办备案，作为资助、奖励、调整人选的重要依据。

2、报告重大事项。人才主管部门（所在单位）对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调离本区、工作岗位变动、身体健康状况及重大奖惩等事项，要及时向区人才办报告。同时，每年要向区人才办书面报告服务管理情况。

3、宣传表彰。人才主管部门（所在单位）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人才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事迹。同时，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人才的“店小二”，适时总结提升人才服务管理水平，并及时向区人才办报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优秀人才服务案例。

（三）发生以下情况的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个人，不再保留其称号和相应待遇：

1、调离本区或离开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

2、因违纪违法、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其他因主观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附则）

（一）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本办法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组织部

2019年7月3日印发

宝山区新引进优秀人才安居资助办法

宝府办〔2017〕53号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解决各类优秀人才在本区创新创业的阶段性住房问题，根据《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和政府筹措的人才公寓给予人才的安居住房资助保障。

第三条（适用对象）

（一）本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引进的符合《宝山区优秀人才分类标准》（见附件）中 A、B、C、D、E 类人才认定条件的优秀人才（以下简称“优秀人才”）。

（二）本区新引进企业、社会组织高级经营管理成员、核心技术骨干等团队核心人才（以下简称“团队核心人才”）。

（三）本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引进、未达到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紧缺急需人才（以下简称“紧缺急需人才”）。

第四条（资助条件）

人才所在单位工商注册（法人登记）、税务登记必须在宝山区区域范围内，本人一般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 3 年及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

（一）属于优秀人才安居资助的企业人才，所在单位须为上一年度区级税收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体型企业，或由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对宝山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大、成长性较好的企业。

（二）属于团队核心人才安居资助的，须由镇、园区举荐，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发改委、经委、商务委、科委、社建办、民政局、总工会等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参照优秀人才 A、B、C、D、E 等次，享受相应安居资助。

（三）属于紧缺急需人才安居资助的，须由镇、园区或主管部门举荐，且被资助的人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当国家三级职业资格（高级工）以上证书。

第五条（补贴形式）

人才安居资助分为安家补贴和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被资助的人才只能享受其中一种，且与本区其他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第六条（具体标准）

（一）A 类人才可享受安家补贴，资助额度为 100 万元，特别优秀的最高资助 200 万元。在本区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团队），可突破以上最高资助额度，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二）B 类人才可享受安家补贴，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特别优秀的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三）C 类人才可享受安家补贴或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安家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供的上年度宝山区 120 平方米房屋租赁平均价格为标准，给予 100% 的租赁资助。

（四）D 类人才可享受安家补贴或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安家补贴最高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按 C 类人才租赁资助标准的 50% 给予资助。

（五）E 类及紧缺急需人才可享受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按 C 类人才租赁资助标准的 20% 给予资助。

（六）以上各类人才资助需求为人才公寓且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优先保障。

第七条（资助期限）

安家补贴为一次性补贴。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人才所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区域贡献大或成长发展性好的，资助期满后可持续增 1 期，最长不超过 4 年。

第八条（资金来源）

资助资金由区财政资金负担 80%（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负担 50%，镇、园区负担 30%），用人单位按 20% 比例予以配套。

第九条（总量调控）

人才安居实行总量调控、择优轮候。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情况，确定年度安居补贴资助总额和人才公寓供应额度。

第十条（职责分工）

（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优秀人才安居工作的协调推进、各类人才评审额度的分配和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上报材料的受理、汇总和初审，并负责加强过程监督和对受资助人员的定期考核等。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以公租房为主的人才公寓房源保障、提供上年度宝山区房屋租赁平均价格等。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委、经委、商务委、科委、社建办、民政局、总工会等负责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核心人才入围人选和享受等次的评审。

（三）区经委牵头，会同区发改委、商务委、科委等负责紧缺急需人才入围人选的评审。

第十一条（工作流程）

（一）初审。所在镇、园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收到用人单位递交的个人书面需求资助材料后，负责审核有关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对各举荐部门推荐的新引进团队核心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初审。

资助需求为人才公寓的，需按照区统一公布的房源信息填报相应需求。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和区经委等相关部门依据评审条件、资助名额等开展审核，并提出拟资助人选及享受等次。

（三）反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将拟资助人选及享受等次反馈至镇、园区和相关主管部门。

（四）公示。初审通过的拟资助人选名单，由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拟资助范围。公示有异议的，经过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列入拟资助范围。

（五）审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汇总拟资助人选、等次等信息，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资金发放）

资金拨付按照《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安家补贴、租房（人才公寓配租）补贴均按年度发放，其中安家补贴首年发放补贴总额的 40%、以后每年发放补贴总额的 15%，分 5 年发放完毕。

第十三条（监督和考核）

（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协调人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对资助工作进行全程检查、监督，对人才劳动关系及镇、园区配套资金落实等相关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对配套资金未落实到位的镇、园区，督促整改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助资格。

（二）人才在资助期内因企业、社会组织迁移、工作变动、自身条件等情况变化，已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其继续享受人才安居政策。其中，享受安家补贴的人才因个人原因在宝山工作不满

3 年的,需退还实际所得安家补贴。享受人才公寓配租的人才擅自转租、转借的,由区房产部门或房源管理单位依合同约定收回房屋,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三)用人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人才安居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对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区相关部门;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应积极协助区相关部门依法退出。对于用人单位配套资金不到位、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办法》及 2014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宝山区优秀人才租房资助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附件:宝山区优秀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宝山区优秀人才分类标准 (2018版)

对在宝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突出、工作业绩显著,为宝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按照其所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等,分为以下五类:

一、A 类人才

- 1、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相当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 3、区级税收 1 亿元及以上的实体型企业主要负责人。
- 4、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三年累计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优秀人才。
- 5、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 6、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市场估值达 10 亿美元以上的独角兽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B 类人才

- 1、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2、上海市高峰人才,上海市“千人计划”专家,上海领军人才,以及相当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 3、区级税收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体型企业主要负责人。
- 4、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三年累计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的优秀人才。
- 5、关系区域经济社会重大改革和创新发展,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或具备较大发展潜质,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需重点扶持的优质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

三、C 类人才

-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两个以上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上海市首席技师,以及相当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 3、区级税收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体型企业主要负责人。
- 4、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在本区累计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或在本区从事技术转移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优秀人才。

四、D 类人才

-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宝山区拔尖人才,入选区“双百计划”的首席技能人才,以及相当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 3、关系区域经济社会重大改革和创新发展,成长性较好,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需扶持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

五、E 类人才

- 1、宝山区青年尖子,以及相当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 2、对我区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优秀人才。
- 对获得市、国家表彰的优秀人才及其他特殊人才可突破以上标准,一事一议确定相应类别。分类标准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不定期动态调整。

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办法

宝人社〔2017〕56号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调动本区企业骨干人才开拓创新的积极性，根据《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企业内核心骨干人才。

（一）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宝山区域范围内。

2、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情形：

（1）上一年度区级税收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体型企业；

（2）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3）关系区域经济社会重大改革和创新发展、成长性较好，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需重点扶持的其他企业。

3、经所在镇、园区推荐，属区本级企业经区主管部门推荐。

（二）骨干人才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政治合格、忠于本职、业绩突出，经所在企业认可，并在本企业中担任重要创新管理岗位、创新技术岗位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核心技术骨干或其他紧缺急需人才；

2、与本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在本企业已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

3、上一年度税前年收入为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三倍及以上。

第三条（资助名额）

根据企业规模、职工税前收入总量确定资助名额，一般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所属镇、园区或区主管部门推荐，名额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超过 10 名。

第四条（具体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骨干人才，根据其税前年收入总额情况，按照不同比例给予分段、累进资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税前年收入超过三倍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10 万以内部分，按其实际年收入的 3% 资助；

（二）10 万及以上、30 万以内部分，按 5% 资助；

（三）30 万及以上、50 万以内部分，按 7% 资助；

（四）50 万及以上、60 万以内部分，按 10% 资助；

（五）60 万及以上、70 万以内部分，按 20% 资助；

（六）70 万及以上部分，按 30% 资助。

以上资助累计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不受限制，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第五条（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企业向所属镇、园区（区本级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申请表》一式二份；

2、《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申请专项激励情况汇总表》一式二份；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认定证书以及其他可证明其符合区域重点扶持企业条件的材料；

4、个人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个人社保缴费证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

经所属镇、园区或主管部门认定后，汇总报送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和区经委牵头，会同区发改委、商务委、科委、总工会等主管部门依据评审条件、资助名额等开展审核，并提出拟资助人选及资助金额。

（三）公示。审核通过的拟资助人选名单，由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拟资助范围。公示有异议的，经过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列入拟资助范围。

（四）审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汇总拟资助人选、金额等信息，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资金来源及发放）

（一）资助资金实行比例分摊，总额控制，择优轮候的原则。镇、园区所属企业，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负担 50%，镇、园区负担 50%；区本级企业的，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额负担。每年初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当年用于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总额和各镇、园区资助额度。各镇、园区按照额度进行推选，超出额度的择优轮候。

（二）资助资金拨付按照《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一年为一个资助周期，资助资金一次性统一发放至申请人个人账户。一个资助周期结束后还需资助的需重新申请。

第七条（监督和考核）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协调相关镇、园区和主管部门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和跟踪评定。

（二）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资助的，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三）用人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人才专项激励申报的真实性负责。对于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今后该单位员工申请享受专项激励政策资格。

（四）各镇、园区及各主管部门应充分履行主管职责，按要求落实宣传动员、组织推荐、初步审查以及配套资助等

工作要求，相关情况将列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对未按要求进行配套资助的镇、园区，督促整改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推荐申报资格。

第八条（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宝人社〔2017〕57号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搭建用人单位与优秀大学生相互沟通了解平台，广泛集聚优秀人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目标）

以“互惠互利，各方受益”为基本原则，通过设立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便于大学生通过参加见习增加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能力，帮助用人单位全面考察大学生综合素质，扩大选人视野，拓宽引才渠道，进一步实现区域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宝山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设立范围）

- （一）区内重点产业园区，张江高新区宝山园各子园、园中园等。
- （二）有一定规模，且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 （三）区属机关、事业单位。

第四条（见习对象）

- （一）在沪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
- （二）持有本市户籍，非上海市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
- （三）教育部重点建设高校、“211”工程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大学生。

第五条（见习岗位）

见习岗位应当为具有一定技术含量或需要一定专业技能的非通用性岗位，与大学生所学专业方向基本一致，且符合大学生基本工作能力和职业发展定位需求。见习岗位需要配备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额度管理）

- （一）见习基地数量及各基地见习人数实行总量调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根据当年见习基地的申请设立和见习申报人数情况，结合已设见习基地近三年来开展大学生见习的情况，灵活设定或调整见习基地和见习人数额度。
- （二）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参加见习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的空编数。

第七条（设立程序）

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申请设立见习基地的（事业单位以上级主管部门为主体统一提出），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根据各单位的空编情况和实际需求统筹安排、统一办理。其他单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请

需求单位填写《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申报表》，经注册地街镇、园区推荐后，将上述表格与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至区人才服务中心。

（二）审核认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给予认定。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八条（运行与管理）

（一）岗位申报

见习基地填写《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岗位申请汇总表》并报送至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岗位申报需求。

（二）信息发布

见习岗位经审核通过后，在宝山人事人才网“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专栏等相关媒体中动态发布见习岗位需求与资讯。

（三）组织招募

见习基地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或委托区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大学生招募、面试等工作。

（四）征询意见

大学生经面试合格并与见习基地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个人申请表》，并由就读院校就业部门出具意见。

（五）签订协议

经就读高校同意的大学生，与见习基地签订《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协议书》。协议书中对具体见习时间、工作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约定。

（六）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为3至6个月，见习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定见习的起止时间。

（七）备案管理

大学生到岗见习一周内，见习基地须将《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个人申请表》、《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协议书》等表格原件送至区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八）见习考核

见习基地负责大学生见习期间的日常考核工作，并在见习结束后出具《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工作考核表》，给予大学生见习评定结果。

第九条（经费资助）

（一）资助项目、标准及经费来源

1、见习大学生补贴。对考核合格的见习大学生，以当年度上海最低月工资为标准，按实际见习月份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为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所需经费从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其中，前往企业参与见习的大学生基本生活补贴，须由企业配套20%。

2、带教费补贴和综合保险费补贴。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大学生，对同时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见习基地录用符合条件的见习大学生的，优先推荐其向有关部门申领带教费补贴和综合保险费补贴。

（二）经费发放

1、经费资助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

2、各见习基地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将本季度已参加见习大学生的《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工作考核表》、企业提供配套资助证明等材料原件报送至区人才服务中心。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对上报材料进行汇总核实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发放。

4、基本生活费补贴直接发放至见习大学生个人账户。见习大学生需自行办理由区人才服务中心指定的本市银行卡，且银行卡户名须与见习大学生姓名一致，因遗失等原因需更改银行卡信息的，须经用人单位核实后上报区人才服务中心审核。

第十条（奖励与处罚）

（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对见习基地建设情况、带教培养情况、见习人员留用情况等开展日常评估和年度评估，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三个等次。

（二）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见习基地，根据其见习人数、录用人数等情况，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三）对评估为“不合格”的见习基地，责令即时整改，对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且下一年度也不得申请设立。

（四）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办法中的相关表格可在宝山人事人才网(www.baoshanhr.cn)下载。

（二）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实施办法（试行）》及《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的操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宝山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和管理办法

宝人社〔2019〕28 号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提升宝山青年人才队伍活力，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来宝山工作，为宝山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充裕的后备力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由本区按照公开招聘方式录用、签订派遣合同，并派遣至区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镇园区、区属国有企业和集团公司的青年储备人才。派遣期间，青年储备人才不占用人单位编制。

第三条（条件标准）

（一）青年储备人才应具有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内外院校（其中，海外院校应经教育部认可，且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 每年公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名）。同时青年储备人才必须符合或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志于从事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工作；
- 4、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 5、身体条件良好，能够适应岗位要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予以优先考虑：

- 1、本科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同等水平院校。
- 2、中共党员。
- 3、属于当年度本区紧缺急需专业。
- 4、在校或工作期间表现优秀，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获得优秀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 5、宝山户籍或居住地为宝山。

第四条（岗位类别）

青年储备人才按综合管理、政法、财经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卫生健康管理等六大专业类别进行招聘。录用后根据青年储备人才的专业特点，结合本区各单位的岗位需求，统筹进行岗位分配。

第五条（招聘流程）

青年储备人才招聘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实绩为原则，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方案。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区内各单位实际需求，提出本年度招聘额度和招聘方案；

（二）发布招聘公告。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上海宝山”“宝山人才”微信公众号及相关高校就业指导网站等媒体发布招聘公告；

（三）报名。报考人员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报考的专业类别，并填写报名表，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交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四）面试和体检。区人才办牵头组织工作小组对报考人员进行遴选（如有需要，可增加考试环节），根据综合情况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合格者安排体检；

(五)考察。对考生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诚信记录、任职资格和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凡考察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和聘用。经考察合格的人员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办理聘用手续。

第六条 (签约管理)

聘用的青年储备人才与本区指定的人力资源机构或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各用人单位工作。青年储备人才户口、档案及党团关系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本市生源,户口转至家庭所在地;
- (二)非本市生源,可按照进沪就业评分标准办理上海户籍,也可按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
- (三)人事档案转至区人才服务中心;
- (四)党团关系转至用人单位。

第七条 (培养管理)

(一)青年人才储备实行动态管理,最长储备期限为3年,其中试用期为6个月。

(二)青年储备人才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在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实行年度考核。区人才办根据用人单位的考核意见,最终评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由区人才办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其本人终止合同。

(三)适时轮岗锻炼,根据青年储备人才专业特长、工作表现等,对已聘用两年的青年储备人才,适时安排到其他岗位进行轮岗锻炼,提升青年储备人才的综合能力。

(四)储备期内,鼓励青年储备人才积极报考本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当年度本区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第八条 (薪酬待遇)

(一)青年储备人才薪酬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基本福利等,具体参照本区机关同等人员有关待遇进行发放。属于本区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且储备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薪酬可在原有基础上上浮5-10%。

(二)青年储备人才6个月试用期内不发放住房补贴,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再分6个月逐月补发。若补发期间青年储备人才合同终止,则剩余的不再补发。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一)三年期满,符合条件的,经相关程序,可直接聘用为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优先推荐至本区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工作。

(二)青年储备人才若在合同期限内被录用为公务员、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或应征入伍,则合同可以随时终止;

(三)青年储备人才若应聘到区外企事业单位,则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和区人才办,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 (职责分工)

青年储备人才的招聘和管理,由区人才办牵头负责。用人单位负责青年储备人才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区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聘用手续的办理、档案接收、工资福利核发等工作。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

(一)本办法所需招聘管理费以及青年储备人才薪酬福利等费用,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青年储备人才实际工作中涉及的其他费用,如差旅费等,由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宝山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宝府办〔2014〕65号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展改革委修订的〈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4〕31号)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等部门修订的〈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39号)的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创新人才工作载体,提升人才资源开发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通过谋划实施人才工作重点项目及资金资助,不断优化人才工作机制,为区域重点项目人才队伍的引进、激励和培养提供保障。

第二条 资助原则

(一)遵循创新和发展原则。突出人才工作项目的内容、方法的创新意识,对人才工作和人才发展有引领作用。

(二)遵循实效和重点原则。以项目为依托,突出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经济、社会事业和科技发展,实行定向投入、重点支持、注重实效。

(三)遵循先投入,后资助原则。所资助项目一般是申报单位已投入资金开展的项目,再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四)遵循不重复资助原则。申报项目已列入行政经费(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经费)或已获得其他资助(奖励)的,不再进行重复资助。

第三条 资金来源

资助资金是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一部分,每年资助金额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确定。

第四条 资助范围

法人登记在宝山的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收关系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宝山区的企业。

第五条 资助标准

根据人才工作重点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每个资助项目的资助总额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的50%予以资助,一般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特殊项目的资助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

事业单位申报的人才工作重点项目,经评审通过后,资助金额按照区级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7:3比例支付;在各街镇、园区内注册的企业申报的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助金额按照区级和注册地街镇、园区7:3比例支付;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关系隶属区国资委党委)按区级和区国资委7:3比例支付。

第六条 评审平台

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农委、区建设交通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广影视局、区体育局等部门组成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评审平台。

第七条 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分人才引进、人才激励和人才培养三类。

(一)人才引进项目。主要指对我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高层次和紧缺急需创新创业人才或核心团队的吸引、集聚等。

(二)人才激励项目。一是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

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二是对获得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负责人或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三是对我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急需的人才和团队的激励。

(三)人才培养项目。一是对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具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相关人才培养载体的扶持建设,如实验室、工作室、引智平台等;二是对提升我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人才综合能力有显著成效的项目资助。

第八条 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和初审

各单位根据人才工作实际及我区人才工作的统一部署,着眼于解决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开发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做好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人才工作重点项目,填写《宝山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申报表》,于每年年初上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受理,经初审通过的项目报评审平台。

(二)项目评审

评审平台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为我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

(三)项目实施

各单位要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要求、时间节点、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具体负责人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报告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和建议等信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对已立项的人才工作重点项目采取“季度督导、半年通报、年终总评”方式,进行全程跟踪。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每年年底前组织市级行业专家评审,填写《宝山区人才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表》,并报送项目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组织评审平台进行评估和验收,提出最终意见后,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宝山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金资助申请表》,上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五)项目资金发放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按照《宝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资助资金。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宝山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意见

宝府办〔2013〕107号

为进一步加大宝山区高层次人才开发力度,发挥人才的知识 and 智力优势,推进区校企产学研合作,吸引高校科研机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推进宝山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宝山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主导下,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力度,推进区域人才开发合作,促进科技进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二条 工作目标

显著提升我区基地单位科研能力,促使博士后人员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推动作用不断提升,博士后人员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完成以下3个目标:

(一)通过建立基地,形成宝山吸引、集聚和留住博士后人员的有效载体,进一步完善宝山柔性引才的机制。

(二)通过建立基地,搭建博士后人员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平台。

(三)通过建立基地,拓展宝山人才工作新领域,建立和完善博士后服务的平台和支撑体系。

第三条 功能定位

基地旨在为博士后人员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人才培养:依托入驻基地单位招收项目博士后人员,让博士后人员常驻基地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从而形成基地与基地单位共同培养博士后人员的良好机制。

(二)技术指导:借助博士后人员和基地单位的优势和力量,为区域内的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业务培训:利用高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品牌特色和专业特长,为基地单位提供讲学讲课及社会化培训。

(四)引进人才:通过基地单位的课题研究,从而发现人才,为本区有针对性地引进博士后人员创造条件,提高引才的成功率。

(五)科研开发:推进博士后课题进入市场,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四条 组织领导

(一)基地接受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的管理和指导。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入驻基地单位的资格审核、政策制订和评估考核等具体工作。

(三)区商务委、区经委和区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统筹推进、拓展博士后工作领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是法人登记或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宝山区域范围的企事业单位。

(一)申请单位为我区重点支柱产业或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或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或申请单位为博士后科技攻关或科研成果转化成效较好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人为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且相关协议手续齐

全,入驻基地时间一般为2年。

对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项目,获得国家和市级自然科学基金及社会科学基金等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和上海市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的申请人,优先资助、重点支持。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新批准入驻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设立资助5万元,用于工作室的日常运行。

(二)博士后人员入驻基地期间,给予每人每年8万元的资助,用于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

(三)基地科研项目结束后,博士后人员被基地单位留用,并签订2年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基地单位一次性5万元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后续研发和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

(四)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通知的要求,基地单位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资助30万元,用于基地单位科技研发和引进、培养博士后人员。

(五)以上经费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创新实践基地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项目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等表格后,经注册地街镇、园区签署申报意见后,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提出申请。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会同区商务委、区经委和区科委对申请单位资格、博士后人员条件及研究项目市场前景、学术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三)审批。经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同意后,由区政府授予“宝山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室”牌匾,同时基地与基地单位及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第八条 日常管理

(一)相关资助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核拨到每个基地单位,对博士后人员的相关资助须根据博士后人员的中期、末期考核发放。主要考核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等。(一般每年核发一次)

(二)基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违反规定提成、截留、挪用。博士后人员因故提前离开基地或中止项目的,基地单位应及时将剩余经费退回。有违反以上规定的基地单位,今后不得申请相关博士后资助,并退回已发放的资助,记入单位诚信档案。

(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对基地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基地单位授牌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授牌有效期自行延长两年;项目对接成功数、完成数均为零者,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督促其整改,整改无效的,上报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撤销其入驻资格,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已获得国家或市级以上资助基地单位和博士后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予重复资助。

第九条 附则

(一)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意见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支持海外人才到宝山参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

宝人社〔2021〕10号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鼓励海外人才来宝山参与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根据国家、本市及本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新时期海外人才回国就业创业特点和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来宝山区就业创业的海外人才,主要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专业人才。

第二条 适用区域

本措施适用于宝山各镇、街道、园区,重点向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超能新材料产业园、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倾斜。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每年在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内安排一定额度。

第四条 支持措施

1.支持参加创新见习基地见习。国(境)外世界前100强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留学人员,假期回国期间参加宝山区大学生创新见习基地见习的,见习期间分别给予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每人每月3000元、3500元、4500元见习补贴(其中,前往企业参与见习的,见习补贴的20%须由企业配套)。毕业后如在宝山就业创业的,在人才落户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2.支持入驻本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在国外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后入驻宝山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资助,资助期限2年。科研项目结束后如被基地单位留用,并签订2年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基地单位一次性8万元资助。

3.支持到区内企业就业。对在国(境)外世界前100强高校学习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毕业两年内在宝山企业工作的(储备人才除外),合同签订后即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补助;社保连续缴纳12个月及以上,在岗位发挥较好作用的,硕士、博士再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就业补助。

4.支持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创业。对留学人员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宝山创办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均在宝山,一般要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负责人,留学人员包括技术入股在内自有资金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按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贷款担保和利息补贴等。

5.支持到环上大科技园创业。海外人才所创企业符合条件的,按本区《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给予优先支持、补贴。

6.支持入驻本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海外人才所创企业入驻本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按《上海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享受由园区提供的企业注册、税收代办、高新技术认定、项目申报、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以及相关创业资金扶持。

7.支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落地宝山。聚焦本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举办宝山区科创大赛,为海外优秀人才展示才华提供平台。对在国家、市、区大赛中获奖并落地宝山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8.加大海外优秀人才资助力度。到本区重点企业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核心人才、紧缺急需

人才，按照《宝山区新引进人才安居资助办法》，给予最高 200万元安家补贴，对在本区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海外人才(团队)，可突破以上最高资助额度，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年度贡献突出、作用发挥优秀，最高给予10 万元的专项激励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部分给予补贴。

9.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海外人才引进。对作用发挥积极，引才效果显著，引荐人才在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度较大的社会组织和市场化机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10.加强海外人才服务保障。加强海外人才安居保障，海外人才在宝山区内就业创业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公寓租赁给予优先供给，或给予最高每月2000元租金补贴。建设宝山科创人才港，设立海外人才公共会客厅、海外人才专属服务窗口，以政府服务为主体，同时引入市场化人力服务资源，为海外人才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提供人才政策咨询、居住证办理、入户申报、企业注册等“绿色通道”或一站式、个性化服务。颁发优秀人才樱花服务卡，海外人才凭卡可享受住房、医疗健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金融保险、多元化生活、人力资源、区级行政资源等全方位服务。建立宝山区海外人才信息库，实现资源共享，为人才遴选提供支持。

第五条 资助申报

1.网上申请。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或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通过“宝山区一网通办”登录“宝山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系统”，提出资助申请。

2.部门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个人、企事业单位（机构）进行实名校验、条件审核、是否重复享受政策比对等，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审核或线下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部分事项可适用免申报审核。

3.资金拨付。公示结束相关流程进行资金拨付。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宝山区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调动各方力量资源，加强区人才公寓筹集、租赁和资助管理，积极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根据《上海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意见》和本市《市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人才公寓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动态监管原则。

第二条 建立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经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和区公租房运营公司共同参加。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全区人才公寓筹集、租赁和资助等工作，研究相关政策制度和重大事项，搭建全区人才公寓供需对接平台，指导协调各街镇、园区人才公寓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要求

第三条 区人才公寓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要求：具有规土、建设、消防等合法手续，房屋质量、安全、消防符合要求；周边交通相对便捷，公共设施配套相对齐全；房源以成套小户型为主，室内普通装修，配有基本生活设施和家电设备。

第三章 房源筹集

第四条 区人才公寓按本区公共租赁住房、街镇和园区自建人才公寓、单位自建人才公寓、市场化人才公寓四种类型，分别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1.本区公共租赁住房。以本区公共租赁住房中地理位置较好、周边交通相对便捷、公共设施配套相对齐全的房源为主体，在本区域内，由区房管职能部门根据需求相对均衡配置。

2.街镇、园区自建人才公寓。主要指街道、镇、园区在辖区内自建（含购买）的人才公寓，由各街道、镇、园区通过收购或集中配建租赁商品房、征收安置用房等方式筹集房源。

3.单位自建人才公寓。鼓励区域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利用闲置土地、厂房等，依法依规自建、配建或购买人才公寓。

4.市场化人才公寓。鼓励具有合法资质，经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和租赁管理机构，整合本区范围内配建的租赁商品房等市场资源开发人才公寓。市场化人才公寓集中运营房源一般在50套及以上。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对通过以上渠道筹集的人才公寓房源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实行备案管理。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直接备案；街镇和园区自建、单位自建及市场化人才公寓房源，由街镇、园区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和租赁管理机构向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会同区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规土、消防等部门对房源进行考察审核后，列入区人才公寓备案管理。其中，街镇、园区自建人才公寓原则上应纳入区人才公寓备案管理。

第六条 建立人才公寓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平台适时发布、更新人才公寓房源、房型、分布、价格、租赁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租赁对象

第七条 在本区企业及教育、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优秀人才，可租赁区人才

公寓。

(一) 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法人登记）、税务登记在宝山区区域范围内；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符合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或本区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好，且为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

(2) 上年度区级税收百强企业；

(3)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4) 民营企业地区总部及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

(5) 本区教育、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6) 经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确需扶持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二) 人才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与本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或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认定的其他优秀人才和紧缺人才，包括各类创新创业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还需符合《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准入条件。

第六章 租金补贴

第八条 租赁区人才公寓，在岗位发挥重要作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才可享受租金补贴：

(一) 企业类人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区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2.企业中发挥较好作用的中高层管理人才，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或具有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且在相对应岗位上工作的人才；

3.经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的其他优秀人才。

(二) 教育类人才，需在区属教育系统相应岗位上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聘任相应岗位；

2.获评区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计划；

3.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国内双一流大学以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

4.紧缺学科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卫生健康类人才，需在区属卫生健康系统相应岗位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聘任相应岗位；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3.紧缺专业（包括儿科、康复、ICU（重症）、急救（公立医院和院前）、精神卫生、超声诊断、病理诊断、麻醉、公共卫生（仅区疾控中心和妇幼保健所）、感染）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七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区人才公寓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同区域同类型房源市场价格的30%，且每人每月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元。不足1000元的，据实补贴。对海外人才到本区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高每月2000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第十条 区人才公寓房租补贴实行额度分配管理。具体额度分配方案根据人才类型、所在区域人才公

寓房源及租房需求等综合情况，由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租金补贴由区人才服务中心与参与人才公寓运营公司进行结算，每半年一次，经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拨付。

第十二条 区人才公寓租金补贴经费按以下渠道列支：

1.企业和社会组织人才的租金补贴，从区人才发展相关专项经费列支。

2.教育系统人才的租金补贴从教育人才激励经费列支。

3.卫生健康系统人才的租金补贴从卫生健康系统相关经费列支。

第八章 租赁申请

第十三条 租赁对象由用人单位推荐，经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区人才服务中心通知人才，通过宝山区“一网通办”登录人才公寓管理信息平台选房。按照线上选房、预定房源，线下看房、签约、配租等程序完成人才公寓租赁。选房配租等相关手续由房源运营机构负责。

第九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街镇、园区和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一定数量的租房租金补贴。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只限符合租赁条件的人才本人及其家庭租赁居住，租赁期间不得出借、转租或擅自改变承租住房居住用途。

第十六条 人才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只能一人申请。

第十七条 人才调离本区或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次月起不再享受租金补贴，3个月内退出人才公寓租赁。

第十八条 人才个人及家庭租赁人才公寓期间不遵守安全、卫生、物业等公寓管理相关规定，按有关要求退出的，应当退出人才公寓。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该单位3年人才公寓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已纳入区人才公寓备案管理的房源，需退出的，运营机构应提前6个月向区人才办申请，并妥善做好租赁人才解释和安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不定期对区人才公寓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指导区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提供优质的租赁服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属地社区治理和配套公共服务落实到位，打造高品质、有温度的人才公寓社区，增强人才的归属感。

第十章 考核奖励

第二十三条 街道、镇、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利用市场化资源和自筹自建，筹集一批人才公寓。鼓励支持街镇、园区和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给予符合的优秀人才一定数量的租房租金补贴。镇、园区和职能部门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难题的相关工作列入年度人才工作考核。

第二十四条 由区人才办牵头制定考核方案，每年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和租赁管理机构的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彰，并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运营机构，不再接受人才公寓备案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具体实施细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